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近年来，随着医美行业的发展，大家对医美的接受度有所提高，有的医美机构会将顾客的术前术后照片用作宣传使用。医美机构的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亚的黄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她到一家医美公司进行面部医美，岂料该公司却将她医美前后对比视频发上网“打广告”。为此，黄女士以侵害肖像权为由将该医美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退还所剩项目钱款并进行索赔。



AI制图

三亚一医美公司将女客户整容前后对比视频发网上打广告，被起诉赔偿败诉

未经许可使用肖像构成侵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案件详情：医美机构将客户前后对比视频发网上宣传被诉

2022年起，三亚的黄女士为了提升个人形象，前往三亚某化妆品公司做医疗美容服务。其间，黄女士同意配合该公司拍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前后的对比视频。

2023年2月7日，黄女士发现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拍摄她的视频发布在该公司的抖音官方账号中。经黄女士警告，三亚某化妆品公司当日立即在其抖音账号中删除该条视频。

2024年5月31日，该公司再次未经黄女士同意，将上述视频发布在公司的抖音官方账号中，并配文“没有宝宝喜欢爱皱眉的妈妈”“变美”“三亚美容”等词。黄女士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沟通，法定代表人承认系工作人员失误并下架相关视频。随后，黄女士要求三亚某化妆品公司退还尚未使用的项目金额，双方对于剩余项目及应退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退费未果。黄女士一纸诉状将三亚某化妆品公司起诉到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黄女士认为，三亚某化妆品公司2次将视频发布在公司抖音营销账号用于营利宣传，均未征得她本人同意，侵犯了其肖像权。黄女士诉请三亚某化妆品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退还剩余未使用项目款项并支付利息、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等。

三亚某化妆品公司辩称，公司发布视频后，当天晚上已经删除，视频播放量也未超过200次，影响范围非常小，公司也未获得任何利益所得，未造成黄女士损失的扩大。

法院判决：医美机构退还剩余款项9000元及利息，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亚某化妆品公司的侵权行为严重破坏服务信赖基础，导致黄女士不愿继续接受服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该案中，黄女士虽同意并配合三亚某化妆品公司拍摄相关医疗美容视频，但对视频的公开发布未作出明确许可的意思表示。该公司未经肖像权人许可擅自公开权利人肖像作品的行为，已构成对其权利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黄女士要求该公司在抖音账号道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院认为，该公司拍摄的视频中，黄女士具有清晰的识别面部特征，并载有接受医疗美容前后的对比视频，接受医美服务导致面部特征发生相应改变等在通常情况下属于当事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身体健康私密信息。视频的发布导致了黄女士隐私的泄露，在一定范围内造成黄女士社会评价的下降，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后果。黄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支持，但主张的金额过高。结合该侵权行为的方式、场合、后果、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三亚某化妆品公司在抖音平台通过其抖音账号公开发布道歉声明，并向黄女士退还剩余项目款项9000元及利息，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律师说法：医美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其肖像用于商业宣传构成侵权

海南终峰律师事务所陈巧介绍，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案中，三亚某化妆品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黄女士肖像对产品进行宣传来获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对黄女士肖像权的侵害。肖像权直接关系公民的人格尊严及社会评价，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巧表示，随着“颜值经济”在互联网兴起，公众对医美的接受度日益提升，行业也迎来了爆发式增长。然而在医美行业快速发展的背后，也潜藏着诸多法律风险。其中不少医美机构以引流为目的，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便使用顾客术前术后对比图用作成功案例展示。这看似常规操作的推广宣传，背后是对接受医美服务一方隐私权、肖像权等正当人格权利的肆意侵犯。

消费者在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应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主动防范个人信息被滥用的风险。签署书面协议时务必明确肖像及个人信息使用范围；拒绝模糊授权条款，警惕“默认同意”陷阱；一旦发现自己的医美照片或视频被擅自发布在网络平台，应第一时间通过截图、录屏等方式保存侵权内容，并向平台投诉下架；提高隐私敏感度，审慎对待“免费体验”或“案例征集”活动。

育、医疗等实际需求；叶某需同时抚养多名子女，家庭抚养压力较大等因素。充分考虑小宣的基本生活保障，又兼顾叶某家庭的实际抚养能力，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及法律规定酌情确定抚养费数额为每月750元。对于小宣主张的抚养费，因小宣自认2021年2月父母双方仍同居，故叶某自2021年3月起支付拖欠抚养费，暂计至2025年6月的抚养费为3.9万元。此后抚养费，叶某应按月支付至小宣年满18周岁。

说法：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同等权利

海南终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陈巧指出，该案中，小宣虽为非婚生子女，但其作为未成年人，依法有权要求未直接抚养的生母叶某支付抚养费。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因双方是否缔结婚姻关系而免除，亦不因同居关系解除而终止。叶某以经济困难、再婚育有其他子女等理由主张降低抚养费标准，法院在裁判时已综合考虑其家庭实际负担能力与子女基本生活保障之间的平衡，最终酌定每月750元，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优先保护，也兼顾了抚养义务人的履行能力，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陈巧表示，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年满18周岁为止；若子女年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因非主观原因无法独立生活，父母仍有继续给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父母双方应以子女健康成长为核心，理性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不得以情感纠纷或经济压力为由推诿法定责任。

至女儿年满18周岁 父母对非婚生子女有抚养义务

琼海一女子被非婚生女儿起诉，被判按月支付抚养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6岁的女子本应享受父母无限关爱，可小宣(化名)却因父母分手，亲生母亲未付抚养费，无奈将母亲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近日，小宣的诉求得到琼海市人民法院的支持，其母亲需支付过去5年间的抚养费3.9万元，并按每月750元支付抚养费直至小宣年满18周岁。

案情：6岁孩子诉亲生母亲支付抚养费

男子严某与女子叶某相处并同居，2019年8月女儿小宣出生后，两人也未办理结婚登记。2021年3月起，叶某离开小宣和严某。此后，小宣和爷爷奶奶共同生活。伴随着小宣日渐长大，生活开支、上学费用不断增加，严某的经济负担越来越重。因此，小宣将母亲叶某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要求其从2020年9月起每月向其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年满18周岁。

庭审中，叶某辩称，自2021年2月起，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陆续支付小宣抚养费，探望时也会给现金。叶某表示，她已于2022年结婚，育有一女，之前给小宣奶奶转过3次抚养费，后因小宣奶奶知晓其结婚后，便不再收取。

琼海法院查明，叶某已4年没有工作，于2022年结婚后，靠丈夫养牛收入维持生活，育有一名2岁女儿，且已再次怀孕。

叶某在庭审中表示，经与丈夫商议，同意每月给付小宣抚养费500元。

判决：酌情确定抚养费数额为每月750元

琼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宣系叶某的非婚生女儿，现未成年，其要求叶某给付抚养费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叶某虽自述无工作，且需照顾幼女、处于孕期，但其现配偶从事养牛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范畴。2022年、2023年度海南省农、林、牧、渔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分别为55543元/年、50373元/年。在叶某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家庭收入状况的情况下，参照上述行业平均工资标准，按20%至30%的比例计算。

综合考量小宣正处于成长关键期，存在生活、教



商家强制要求买延保合法吗？

海口章先生咨询：我想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一辆车，但商家在订购合同和买卖合同中均要求，除车款外，还需额外支付4800元购买1年原厂延长保修服务。我认为，消费者有权选择是否购买延保服务，商家不应强制绑定。请问，汽车销售公司这样做合法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内容的规定。

因此，对于经营者通过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进行搭售的行为，消费者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对于是否购买延保服务，你享有消费者的选择权。该汽车销售公司强制绑定式销售，你有权拒绝。

与合租室友有纠纷 退房算违约吗？

三亚王女士咨询：我通过某长租公寓平台与人合租房子，但新来的室友晚上非常吵闹，不及时处理垃圾，严重影响我的居住体验。我想退房，平台却要求我支付违约金。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以要求平台退房或免费换房吗？

解答：你可查阅和中介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有关于退租条款的约定，明确是否有无责解除合同的可能。

你可向中介公司反馈合租室友影响你正常休息的问题，要求其出面予以解决。

如中介公司拒绝解决，或经协调无任何效果，室友仍严重影响你的正常休息，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你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的规定，通过与中介公司协商解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因中介公司无法为你提供满足居住条件的住房，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你可据此要求解除合同。

“早鸟票”非最低价 能否退票退差价？

海口朱先生咨询：我在某票务平台花费228元购买了一张原价338元的某音乐节“早鸟票”（商家提前放出的折扣票）。随着演出时间临近，我发现有许多平台同时销售音乐节门票，价格一个比一个低，后面居然出现加油送票、高校免费送票等情况。于是，我想退票再从其他平台购买价格更低的票，但商家表示无法进行退票。请问，我可否要求退票或退差价？

解答：“早鸟票”来源于国外的“early bird tickets”即早起鸟车票，一般指航空公司或酒店的促销活动，通常提前两到四个星期预订，能享受较低的折扣。该模式传入国内后被翻译为“早鸟票”，是主办方在票务上的一种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模式。

虽然与“正式票”相比，“早鸟票”通常价格较低，但这并不意味着商家必然作出了“最低价”或“最优惠价”等意思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如果主办方在销售“早鸟票”时并未作出“最低价”或“最优惠价”承诺，即使之后票价更低，主办方也不属于欺诈行为，无需“退一赔三”。

反之，若商家在销售“早鸟票”时宣传为“最低价”“最优惠价”或承诺“保价”“退差价”，你有权要求退差价或“退一赔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